

东亚中国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条款细则

(202210 版)

在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发卡行”或“东亚中国”）申请办理分期付款业务之前，请仔细阅读本东亚中国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条款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尤其是加粗标注的条款。如东亚中国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提交信用卡相关分期业务申请即表示已全部阅读、理解、接受并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本条款及细则仅适用于持卡人的东亚中国信用卡灵活交易分期和已出账单分期业务。

一、 产品声明

分期付款业务是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东亚中国信用卡持卡人提供的对其信用卡交易进行分期还款的服务，包括灵活交易分期和已出账单分期。持卡人可通过东亚中国信用卡相关渠道申请分期业务。

二、 使用、收费及还款

持卡人可选择的分期期数及每期分期利率以灵活分期、账单分期申请界面显示为准。

期数	每月基准分期利率	近似年化利率（单利）
3 期	0.94%	16.84%
6 期	0.83%	16.88%
12 期	0.77%	16.64%
18 期	0.75%	16.42%
24 期	0.74%	16.22%

说明：

- 1) 若要对已分摊的分期付款交易提前清偿未偿付的分期余额，经东亚中国核准后方可提前还款，东亚中国收取剩余的所有本金以及按剩余本金金额的 3% 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 2)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出内含报酬率后年化而得。内含报酬率 IRR 是指使未来现金流入量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量现值的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分期本金=

$$\sum_{i=1}^n \frac{\text{第 } i \text{ 期支付金额}}{(1+IRR)^i}$$
（n 为总期数），计算得出月度内含报酬率 IRR，由此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12*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不改变持卡人实际支付的利息

金额，因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致实际值与上述参考值存在差异。
持卡人实际需支付的利息请以账单列示为准。

- 3) 上述分期利率为基准利率。我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资质上下浮动，具体以客户申请时告知为准。

三、灵活交易分期付款业务

1. 灵活交易分期付款业务是东亚中国为符合条件的东亚中国信用卡持卡人提供的，对其当期已记账但未出账单提供的分期付款服务，持卡人在交付一定的利息后，即可将当期已记账但未出账单的消费交易金额按照持卡人申请的期数分期均额偿还。
2. 持卡人可对已记账但未出账单的消费交易申请办理灵活交易分期付款业务，**申请本业务的最低和最高可分期金额，以申请渠道的实际展示结果为准**。可申请的分期期数为3期、6期、12期、18期、24期（每个月为一期）。**东亚中国保留是否核准申请的权利**。
3. 持卡人须在消费交易记账后，**在当期账单日前一个自然日**申请办理灵活交易分期付款业务。
4. 持卡人可以对多笔交易申请灵活交易分期付款业务，但申请的分期期数和金额仍以单笔交易为单位，不能以多笔交易的汇总金额申请分期。
5. **下列交易金额不可申请灵活交易分期：**
 - 1) 取现交易、转账交易、分期付款交易及各项费用（如年费、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信用卡收费）
 - 2) 已出账单的消费交易
 - 3) 其他东亚中国规定的内容
6. **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
 - 1) 每期应还本金等于分期本金总额除以分期期数，精确到分，在当期账单日入账，分期本金总额无法除尽部分计入最后一期。
 - 2) 每期应还本金、分期利息将全额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即灵活分期业务不提供最低还款额服务。
 - 3) 分期利息等于分期本金总额乘以分期利率并在分期期限内每月摊还。

四、账单分期付款业务

1. 账单分期付款业务是东亚中国为符合条件的东亚中国信用卡持卡人提供的，对其当期账单提供的分期付款服务，持卡人在交付一定的利息后，即可将当期账单的消费交易金额按照持卡人申请的期数分期均额偿还。

2. 持卡人申请本业务的最低和最高可分期金额，以申请渠道的实际展示结果为准。可申请的分期期数为3期、6期、12期、18期、24期（每期为一个月）。东亚中国保留是否核准申请的权利。
3. 持卡人须在本期账单次日至最后还款日前一天 20:00 之间申请办理账单分期业务。如您的本期账单日为8月2日，最后还款日为8月22日，则申请日期为8月3日至8月21日当天 20:00 前，最终以系统审核时间为准。
4. 下列交易金额不可申请分期：
 - 1) 取现交易、转账交易、分期付款交易及各项费用（如年费、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信用卡收费）
 - 2) 其他东亚中国规定的内容
5. 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
 - 1) 每期应还本金等于分期本金总额除以分期期数，精确到分，在下期账单日入账，分期本金总额无法除尽部分计入最后一期。
 - 2) 每期应还本金、分期利息将全额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即账单分期业务不提供最低还款额服务。
 - 3) 分期成功后，当期账单只需偿还账单分期以外的金额，分期首期本金及利息计入下月账单。
 - 4) 分期利息等于分期本金总额乘以分期利率并在分期期限内每月摊还。

五、注意事项

1. 持卡人成功申请分期业务后，不能对已分期的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不能对未偿付的分期余额再次申请分期付款。
2. 持卡人成功申请分期业务后，东亚中国对于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3. 持卡人成功申请分期业务后，原消费金额所占额度将被转为分期未还本金继续冻结其额度，冻结额度会根据持卡人每期的还款金额而逐期减少，直至持卡人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余额。
4. 持卡人若按期缴付信用卡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时，该款项将被视为溢缴款，不会提前清偿分期的本金和利息部分。
5. 持卡人的信用卡已至有效期并获得卡片续期，分期业务不因此而终止，将自动转入新续卡片；持卡人若卡片到期不再续卡，分期付款未还欠款将在卡片到期的下一期账单一次性全额入账，持卡人须全额清偿。
6. 持卡人在还款期内需要注销卡片，分期付款未还欠款须先予以清偿，即除归还全部剩余本金外，持卡人还须支付剩余本金金额 3% 的提前还款违约金。
7. 本业务仅限正常使用卡片、信用状况良好、卡片状态正常的持卡人办理，如消费交易产生的卡片为挂失等不正常状态则不能参与本业务。

8. 提前还款：持卡人若要对已分摊的分期付款交易提前清偿未偿付的分期余额，需致电东亚中国信用卡客户服务电话 95382 进行申请。经东亚中国核准后方可提前还款，东亚中国收取剩余的所有本金以及按剩余本金金额的 3%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9. 退货处理
 - 1) 若持卡人与商户间发生退换货等退款情形，但未致电东亚中国信用卡客户服务电话申请取消分期交易，则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交易不予取消，继续进行；
 - 2) 若持卡人与商户间发生退换货等退款情形，并致电东亚中国信用卡客户服务电话对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交易申请取消时，则按以下方式处理：
 - i. 对尚未分摊的分期交易进行取消时，视同为撤销此次分期交易。
 - ii. 对已分摊的分期交易进行取消时，视同为提前还款，东亚中国收取剩余的所有本金以及按剩余本金金额的 3%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10. 东亚中国将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认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分期付款业务，持卡人的未付分期余额则全部为到期应付，东亚中国收取剩余的所有本金以及按剩余本金金额的 3%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用卡因任何原因被持卡人或东亚中国取消、冻结、终止，或已经过有效期或不被续期（或有关通知已经发出）；
 - 2) 持卡人未能按期缴付任何未付金额或信用卡账户中的任何其他结欠款项；
 - 3) 持卡人违反了东亚中国信用卡的领用合约或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
 - 4) 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
 - 5) 东亚中国认为任何可能导致持卡人无法或不履行其在此条款及细则或领用合约下的责任事件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

六、条款细则对申请人生效及其变更

1. 自申请人勾选“我已阅读并接受东亚中国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条款细则”，本细则对申请人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本细则也是持卡人与发卡行办理分期业务协议的组成部分。
2. 东亚中国有权不时变更本细则内容或暂停、终止本服务并以网页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微信服务窗消息等形式通知申请人对本细则内容进行变更。申请人不同意对本细则的变更，申请人有权向东亚中国申请变更或终止本服务，如申请人在本细则变更生效后继续使用本服务，则视为申请人同意东亚中国对本细则的变更。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条款与细则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细则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东亚中国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细则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注：持卡人在业务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东亚中国客服热线 95382 进行咨询、投诉和建议。